

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平教体疫防办〔2022〕23号

关于开展全市教体系统新冠 肺炎疫情疫情防控集中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在平各大中专院校，市教体局局属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近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学校成为重灾区，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从严从紧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市教体系统安全稳定和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体系统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重点对《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从严从紧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平教体疫防办〔2022〕22号）《关于印发各学校开学准备自查检查清单（试

用版)的通知》(平教体疫防办〔2021〕23号)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一)进入应急状态情况。查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组织架构情况;学校内部分工协作和外部联防联控机制情况;“三方案十制度”情况;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主要领导坚守岗位,亲自带班、亲自调度,及时研判处置各类突发问题情况;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预案、全景式疫情防控实战演练情况等。

(二)实行闭环管理情况。把好校园入口关,校园一律实行封闭管理,做到无关人员不入校、快递不入校、带病不入校。进校园做到“五必须”,必须实名登记、必须佩戴口罩、必须扫场所码、必须亮“行程码”、必须测温。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或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跨市出行)的人员进校,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人员监测管控情况。全面筛查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行踪信息,从严落实出行报备制度,加强在校各类人员周末管理,倡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平”。师生健康监测情况,落实学生晨午晚检制度情况,强化请假、因病缺勤师生员工的跟踪管理情况;每周一次学校师生的核酸抽检以及其他重点人群(含保安、保洁、宿管、餐饮、施工等人员)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情况;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每周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及检测结果上墙公示情况。

(四)落实疫苗接种情况。各学校要按照时限要求,配合卫

生健康部门，督促、组织、动员符合接种条件的 3—17 岁学生全程接种，完成全程接种 6 个月以上的教职员工（包括退休人员）尽快到接种门诊接种加强疫苗，早接种、早保护，构筑起校园群体免疫屏障。

（五）宣传教育引导情况。第一时间多途径发布疫情防控信息情况；舆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情况，特别是认真研判因疫情导致的各类风险隐患，以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工作；防控政策宣贯情况，对师生讲清防控要求，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居家或在校时间不扎堆、不聚集；教育师生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的宣传情况；家校互动情况，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做好心理疏导，避免引起恐慌。

（六）重点场所消杀情况。落实学校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公共卫生间等校内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要求情况；重点场所环境消杀、通风换气、卫生清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情况。近期可适当增加重点环境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杀频次，确保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

二、督导安排

（一）督导组成员。按照市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网格化”分工，成立 10 个督导组，市教体局班子成员为组长，市教体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为成员，每组第一个科室负责牵头联络。详见《督导分组情况》（附件）。

(二) 督导对象。各县(市、区)教育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各级各类学校。

(三) 督导时间。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 进行为期一个月的集中督导。每周开展一次。各督导组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确定集中督导和后续督导的具体时间安排, 每周五下午 5:00 前报送督导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后, 再按照每月督导一次进行。

三、督导方式

每个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相关学校等形式进行督导。督导结束后, 各督导组形成情况报告, 及时报送专班办公室。县级抽查学校不少于 5 所, 要涵盖各种类型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开展自查、检查, 检查核查本地本校疫情防控方案和制度体系完善情况、工作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情况, 及时查找封堵疫情防控短板漏洞, 加固薄弱环节。

(二) 切实履行职责。各督导组要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严查工作中不担当作为、作风漂浮、落实不到位、迟报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隐患漏洞排查整改到位, 确保严防死守, 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问题严重的实施约谈问责, 实行“一票否决”, 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对单位和个人严

肃追责问责。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督导组要聚焦督导重点，不得干扰地方正常工作；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轻车简从，不得增加地方负担；注意做好督导人员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联系人：胡金鑫，电话：2629919，邮箱：pdsjtjfyb@126.com。

附件：督导分组情况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督导分组情况

组别	组长	县市区	在平高校、 职业类院校	局属学校	联络科室
第一组	李会良 (总组长)	——	——	市一中	秘书科
第二组	苏红英	叶 县	河南城建学院	市实验高中	人事科
				市特殊教育学校	思想政治工作科
				市十三中	机关党委
				市十一中	高等教育科
第三组	张国顺	宝丰县 卫东区	平顶山职业 技术学院	市七中	财务科
				市十二中	发展规划科
				市一高	科技信息科
				市育才中学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一中新区学校	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第四组	郭志勇	汝州市	汝州职业技术 学院	外国语学校	职成教科
				市工业学校	
				市财经学校	职成教研室
				香山高中	
第五组	胡彦军	鲁山县	平顶山学院	市十六中	电视台
				蓝天高中	
				市二中	电教馆
				市三六联校	市招办
第六组	李俊峰	郟 县 高新区	河南医药卫生 学校	市体育运动学校	竞赛训练科
				市水上运动学校	群众体育科
				市中心体校	体育产业科
				市八中	体卫艺科

第七组	尹卫东	新华区	河南质量工程 职业学院	市九中	基础教育科
				市平东幼儿园	
				市四十中	政策法规科
				豫上高中	
				市实验中学	基础教育教研室
				市四十六中	
第八组	逄应顺	湛河区	平顶山技师 学院	市四十三中	教育评估监测 研究室
				市十五中	教育督导科
				市二高	教师教育科
				市四十四中	党风行风建设工作 办公室
第九组	段晓兵	石龙区 新城区	平顶山文化艺 术职业学院	市四十一中	教育技术装备站
				市四中	教育科学研究所
				市十四中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市湖光幼儿园	办公室
第十组	许 钝	舞钢市	平顶山工业 职业技术学院	市素质教育基地	安全应急管理科
				市育新幼儿园	
				市三高	卫生保健站
				市四十二中	
备 注	<p>1. 每组第一个科室负责牵头联络，各组内分工分工由组长安排确定，指定 1 名联络员。</p> <p>2. 每个督导组负责督导的高校和局属学校要全部进行督导，每个县（市、区）抽查督导不少于 5 所学校，同时涵盖各种类型。</p> <p>3. 各督导组每周报送督导情况。督导结束后，形成情况报告，及时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胡金鑫，电话：2629919，邮箱：pdsjtjfyb@126.com。</p>				

